

##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變更名義申請書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市場名稱：臺中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   | 攤(鋪)位編號：第_____號攤(鋪)位。 |
| 申請事項：變更攤(鋪)位使用人名義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申請變更事由：</p> <p>原使用人向貴局申請上列市場攤(鋪)位，因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使用人死亡(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互推一人)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(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)</p> <p>擬依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15條規定，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，請准予辦理。</p>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原使用人、新使用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家族系統表(請註明繼承或放棄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攤(鋪)位原使用行政契約書/臨時攤位使用約定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遺失檢附切結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、市場自治組織無欠款證明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五、檢附現場攤位照片兩張：1. 近照。2. 包含整齊線之全景照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六、(死亡)原使用人除戶戶籍資料/死亡證明書(擇一)。</p> <p>七、(死亡)新使用人全戶戶籍資料(下列二擇一檢附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最近2個月記事欄不省略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記事欄不省略戶口名簿影本(加蓋新使用人私章、註明提供日期及”影本與正本相符”字樣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八、(死亡)所有繼承人與原使用人之親屬證明文件(如戶籍資料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九、(死亡)放棄使用權同意書(放棄人填寫)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十、(不能親自經營)身心障礙手冊、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(擇一)。</p> <p>十一、(不能親自經營)含原使用人、新使用人全戶戶籍資料(下列二擇一檢附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最近2個月記事欄不省略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記事欄不省略戶口名簿影本(加蓋新使用人私章、註明提供日期及”影本與正本相符”字樣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十二、(不能親自經營)放棄使用權同意書(放棄人填寫)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(原使用人死亡此欄位免填)</p> <p>原使用人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</p> <p>通訊地址：_____</p> <p><small>(住居所或就業處所)</small></p><br><p>新使用人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</p> <p>通訊地址：_____</p> <p><small>(住居所或就業處所)</small></p><br><p>此致</p> <p>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市場管理科)</p>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營業種類及品項：

1. 農產品類(蔬菜 青果 花卉糧食 畜肉 禽肉 海鮮)
2. 雜貨類
3. 百貨類(日用品 陶瓷五金)
4. 飲食類(品項： ) (請擇要自行填寫)
5. 其他 類經本局核准者

備註：營業項目說明

- 一、蔬菜：各種蔬菜。
- 二、畜肉：豬、牛、羊等肉品及其加工品。
- 三、禽肉：雞、鴨、鵝等肉品及其加工品。
- 四、魚蝦：各種魚、蝦、貝類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。
- 五、青果：各種青果。
- 六、花卉：各種花卉植物。
- 七、雜貨：加工食品及各種日用雜貨。
- 八、糧食：米、豆、麵粉及雜糧。
- 九、陶瓷五金：陶瓷、玻璃製品及家庭五金製品。
- 十、百貨：各種日用百貨。
- 十一、飲食：各種餐飲、食品。
- 十二、其他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## 原使用人身分證影本
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
限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變更名義使用

## 新使用人身分證影本
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
限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變更名義使用



## 家族系統表（配偶及直系血親）

變更名義：請填列攤(鋪)位原使用人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相關資訊。

死亡繼承：繼承人之順序定義及代位繼承行使，依據民法第1138、1140條規定辦理。

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(繼承或拋棄請註明)。

|   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號 | 出生日期        | 放棄/繼承 |
|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老體弱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) |    |    |      | ____年__月__日 | _____ |
| 原使用人：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_____   |    |    |      | ____年__月__日 | _____ |
| 死亡日期：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_____   |    |    |      | ____年__月__日 | _____ |
|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)     |    |    |      | ____年__月__日 | _____ |
| 配偶：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_____   |    |    |      | ____年__月__日 | _____ |
| 身分證號：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_____   |    |    |      | ____年__月__日 | _____ |

申請人：

簽名蓋章（新使用人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

# 放棄使用權同意書

臺中市\_\_\_\_\_公有零售市場第\_\_\_\_\_號攤(鋪)位，使用人\_\_\_\_\_因身心障礙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，擬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：「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，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。」推舉由共同生活之\_\_\_\_\_為新使用人，使用上述攤(鋪)位，除前者外，其他人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變更使用權之要求或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市場管理科)

1. 立書人：\_\_\_\_\_ 簽名及蓋章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  
(住居所或就業處所)
2. 立書人：\_\_\_\_\_ 簽名及蓋章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  
(住居所或就業處所)
3. 立書人：\_\_\_\_\_ 簽名及蓋章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  
(住居所或就業處所)
4. 立書人：\_\_\_\_\_ 簽名及蓋章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  
(住居所或就業處所)
5. 立書人：\_\_\_\_\_ 簽名及蓋章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  
(住居所或就業處所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# 行政契約及使用約定書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申請使用本市\_\_\_\_\_公有零

售市場第\_\_\_\_\_號鋪 攤 臨時攤 位，現因不慎將使用行政契約書/使

用約定書遺失，無法檢附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# 未共同生活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今為辦理臺中市政府\_\_\_\_\_市場鋪 攤 臨時攤位新申請使用轉讓變更名義，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已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與配偶\_\_\_\_\_因故分戶，與配偶分戶後未共同生活及未有任何財物之資助。
2. 其他（請述明）：本人因\_\_\_\_\_（關係）與\_\_\_\_\_（姓名）。未共同生活及未有任何財物之資助。

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以上所述及所提供之文件資料，倘有提供不實之資料者、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使用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，本人自願停止攤（鋪）位使用，並終止契約，配合臺中市政府收回攤（鋪）位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蓋章）